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

文藝字第 10320082312 號

訂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監事及藝術總監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績效評鑑辦法」。

附「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監事及藝術總監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績效評鑑辦法」

部 長 龍應台

##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財產，指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由政府機關(構)以無償提供使用或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

### 第 三 條

中心公有財產，其管理人應登記為本中心，所生之收益，為本中心之收入。

### 第 四 條

本中心應定期辦理公有財產檢查，文化部並得視需要辦理不定期檢查。

### 第 五 條

本中心公有財產之管理或使用人員，對所保管或使用之財產，遇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時，除經本中心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者外，應辦理賠償，賠償所得並依規定解繳公庫。其賠償原則如下：

一、 損壞之財產仍可修復使用，並不減低使用功效者，依修復時所需費用賠償之。

二、 損壞財產不堪繼續使用或遺失、損失者，以賠償相同財產為原則；其無相同財產可以賠償時，以重置同等使用功效財產之市價為準，並按其已使用之年限折舊計算。

三、 原未評定殘值之財產，其已超過使用年限，無法折舊計算賠償標準時，得按財產遺失時新舊程度或功效相同財產之市價賠償之。

前項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賠償情節重大者，應提經監事會審核，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 第 六 條

本中心公有財產得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出租之對象及租金計算、收取方式，由本中心訂定費率及收取管理規章後，報請文化部備查。

前項出租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以書面訂定租賃契約，載明租金、租賃期限、違約責任及雙方權利義務，必要時契約應予公證。

#### 第 七 條

本中心管理之國有財產，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辦理盤點，並定期編造國有財產增減表、結存表及財產目錄總表，陳報文化部審核後，轉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其他公有財產，應依地方公產管理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

本中心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